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新金融工具政策变更

国家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会计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现行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财务报表格式政策变更

2019 年 4 月 30 日，国家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

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根据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需对现行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新金融工具政策变更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国家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国家财政部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2、财务报表格式政策变更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新金融工具政策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除上述变更内容，对于其他未变更的部分，公司仍按照国家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财务报表格式政策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改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变更内容,对于其他未变更的部分,公司仍按照国家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 新金融工具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财务报表格式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新增“应收账款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列报项目

（1）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列报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

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有关的现金”项目填报。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成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金融工具政策变更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最新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本次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财务报表格式政策变更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合理变更，仅涉及财会[2019]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及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公司业务运行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经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